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春海)

本人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6	0	0	否	3	3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需要列席的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2021年度内公司发生的

日常运作情况、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三年（2018年-2020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7-12月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7月3日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7月20日	《关于聘请程保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魏忠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李德春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于俊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	《关于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半年（2021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提名委员会

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程保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魏忠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德春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请于俊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战略委员会

2021年度，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调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研发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报刊、网络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赵春海

2022年4月17日